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3〕1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56号）精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做强做优省会城市，建设“便利福州”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推动降低市场准入成本

（一）提高市场准入监管效能。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实施许可准入措施与行政许可事项的关联机制。按照省里部署，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提升各级各部门市场许可准入措施的合法性、科学性、便捷性，破除各类隐性壁垒。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和高新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强制性认证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将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电线电缆、家用电

器、燃气器具和儿童玩具等列为重点检查领域，督促相关认证机构强化证后监管工作。配合建设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实现平台内审批管理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落实实施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逐项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完善“审管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将市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许可等办件数据及时共享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依法依规优化备案事项业务办理流程，杜绝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企业开办、准营、简易注销、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档案建设规范化。实现招投标领域跨区域，跨平台数字证书兼容互认。监管部门出台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的相关政策，允许采用承诺制方式，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坚决禁止以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

格库、名录库等，禁止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准入门槛、资格审查、中标结果挂钩。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功能，实现在业务办理中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监管部门不得限制政府采购和投标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鼓励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信用情况不收取或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落实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依托省级电子签名系统，推进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全程网办，提升外资设立、变更登记网办水平，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严禁非法限制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实现符合条件纳税人在省内跨区迁移的迁出手续“即时办”、迁入手续“自动办”。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探索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落实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持续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功能，优化普通注销和简易注销办理程序。无需企业申请，主动办理参保单位注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档案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规范涉企收费 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六) 清理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审慎设置新的涉企收费项目，坚决禁止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向社会常态化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各项收费执收有据。区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分类设置罚款限额，确保过罚相当。加强对组织收入的审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严格规范公用服务价外收费。持续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持续开展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降低办电成本。加快提升小区供配电设施。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福州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福州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规范银行业机构涉企收费，配合福建银保监局，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推动银行、支付机构公示减费让利项目清单及办理流程，落实降费政策。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公开服务价格信息以及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加强违规收费的投诉举报处理，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举报案件严查重处。鼓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合理定价，规范降低相关业务收费。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自主拓展减费让利项目、推出主题产品和服务等方式进一步释放降费政策红利。（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督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自律机制、收费自律公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收费信息，减轻会员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的行为。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纳入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重点内容进行监督管理，综合运用部门联动、政策宣传、执法检查、督导抽查等手段，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理合法收费。（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物流服务收费。加快多式联运的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建设。落实口岸机场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航空运输环节货物订舱服务水平，做到舱位定妥，即收

即走。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逐步实现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依法依规推动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加快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建设，实现资源整合与集约化管理。完善跨境电商完整物流链，优化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推动综合运价降低。（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榕城海关、福州边检站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企业感受度，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提升线下办事服务效率。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强化“全科受理”能力，实现无差别综合办事窗口全覆盖。推动设置“跨域通办”窗口，公示通办服务事项清单、通办范围和办事指南，按标准提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相关服务。实行政务服务综合场所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清单之外的事项集中办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审批全流程改革，推动联合竣工验收模块、不动产登记模块平台上线运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线上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取消办件过程中纸质材料收取，拓展“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提高“全程网办”

比例。进一步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梳理企业生命周期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探索应用“企业码”，实现涉企信息“一照关联”“联展联用”“一码通行”，为企业线上预约，线下取号、排队、办事、取件等提供凭证。整合e福州APP涉企服务，依托闽政通APP打造全省掌上企业服务专区。按照已发布国家技术标准的证照种类，及时推进标准实施和配合系统升级，加强电子证照标准化生成，进一步提高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应用程度。围绕“全省办事免提交证照”清单，实现政务服务免证办、免材料办。待省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依托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管理部门牵头推动实现多数数字证书兼容互认、电子签章统一应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委、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投资项目评估论证，探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梳理审批事项清单，编制事项标准化目录。（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物局、市人防办、国网福州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整合企业、人员、项目、诚信等基础数据资源,建立各类专题信息数据库及应用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加强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畅通“项目找资金、资金找项目”双向渠道,推进政金企常态化精准对接。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筛选建立后备企业资源库,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市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跨境贸易服务。配合省级部门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质效,推动更多银行接入“单一窗口”,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系统。拓展“单一窗口+出口信保”功能,提升外贸企业出口信保服务质量。落实国家经核准出口商制度,普及应用原产地证书申领一体化平台。优化网购保税电商商品二线出区监管流程,实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加强跨境电

商退货监管，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优化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提升服务质效。（市商务局、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市交通局，榕城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积极拓展多样化便民缴款用票方式。推进电子税务局完善建设，实现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加快推出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费服务。提升“非接触”全流程无纸化出口退税服务。加快电子发票无纸化归档相关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档案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规范中介服务。配合省里部署，清理各行业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严禁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梳理并公布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各行业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完善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健全网上中介评价机制，规范中介服务网上交易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

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将“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在人社领域推广使用，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全面实施惠企政策智能匹配，依托“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归集共享、一站查询、精准匹配。建立健全助企纾困政策汇编库、解读库和案例库，确保政策一网通查和尽知尽享。各地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梳理汇总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要依托掌上企业服务专区，完善政策在线查询、解读、咨询、申报等服务。扩大“免申即享”试点范围，提升惠企政策兑现速度。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专办窗口。（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全面推进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提升就业补贴事项办理便利度。常态化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通过招聘信息发布、人员推荐、共享用工对接等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优化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

高校毕业生求职专区建设，方便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构建政策找人、信息确认、直补快办的“免申即享”模式，精准定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精准发放就业补贴。在各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内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完善监管制度，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一）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推进部门联合抽检常态化，配合建设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依托省级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目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依法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确保过罚相当。贯彻执行市、县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

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深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依法依规动态调整实施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健全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落实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管理，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是否存在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作为审查重点，配合省级部门排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坚持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刷单炒信、虚构交易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根据非正常专利申

请清单，督促非正常专利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提出申诉。建立健全线索移送、联合惩戒、联合遏制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机制。规范涉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侵权案件的审理。坚决杜绝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加大小微商户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与时俱进，优化涉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集成电路、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案件的审理规则。强化惩罚性赔偿、证据妨碍、保全措施、电子证据审查等证据规则的适用。推动在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健全全省技术专家人才库，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进一步提高新型产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执法水平。推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积极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投保，增强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行政权力，有效提高市场主体政策满意度

（二十五）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拓展多途径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实行党政领导与企业家恳谈、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等机制。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收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和执行行政

策时，坚决防止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对违背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原则的，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及时予以清理。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出台前后评估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在评估评价中的作用。（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建立完善政务诚信执行协调机制。将涉及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事业单位的司法裁判信息同步至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确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事业单位占比低于0.02%。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推动全市“无分歧欠款”的化解率达100%。探索建立党政机关主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长效机制。（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整治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

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12345 便民服务等平台功能，设立营商环境市场主体体验服务联系点，聘请体验专员，畅通企业反映投诉问题的渠道，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问题。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线索征集系统，开发完善全流程线上问题线索受理、转办、处理、反馈、公开公示功能。（市工信局、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目标，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按时保质完成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各项任务。各项任务措施将作为日常监测事项纳入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市营商办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工作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